

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 裁 裁 决 书

津滨劳人仲案字[2024]第 326 号

申 请 人：付某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住 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某，被申请人处人事，特别授权。

申请人付某因解除劳动合同事宜与被申请人某公司发生争议，本委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受理，适用要素式速裁程序，依法组成仲裁庭，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请求事项：

一、要求与被申请人确认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劳动关系；

二、要求被申请人办理退工退档手续；

三、要求被申请人转移社会保险。

本案相关情况：

双方无争议事实及本委查明情况：

一、入职情况：2020 年 10 月 9 日入职。

二、工作岗位情况：司机。

三、劳动合同签订情况：双方已订立两次书面劳动合同，第一次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，到期后续签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。

四、解除情况：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因个人原因

向被申请人书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申请人《离职申请》。截至2024年3月22日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，未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五、其他查明事实：申请人当庭自愿撤回第一项请求事项。

双方有争议事实及本委认定情况：

关于申请人要求办理退工退档手续和转移社会保险的问题，被申请人抗辩根据公司流程，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需要上报上级公司，上级公司审批通过后上报集团，等集团审批通过才能办，现在已经超过了一个多月了，还没收到上级的审批通知，所以一直没给申请人办。本委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被申请人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综上所述，经本委调解，双方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本裁决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不起诉

的，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 裁 员：曹志平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：张怡彬

（此页无正文）